

#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文件

祁茶协秘字（2019）16号

## 关于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下发 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2000.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范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协会在引导我县祁门红茶产业有序发展中发挥标准化的支撑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结合当前祁门县祁门红茶产业的特点及现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征求意见，完成了《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28日



#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019年10月2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祁门红茶产业健康发展，发挥标准化在推动祁门红茶技术进步、质量提升、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活动中的作用，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是由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设在协会办公室）负责标准制修订、实施、宣贯、培训和日常工作。

**第四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发挥协会优势，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提高为出发点，重点关注技术突破，新模式创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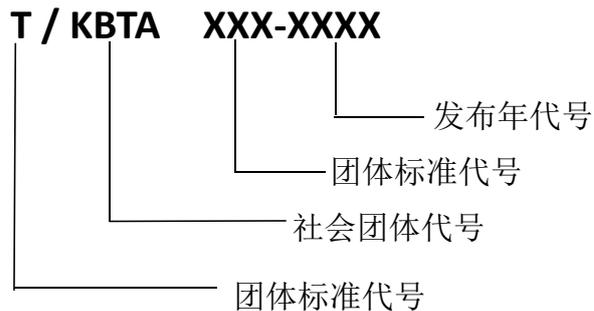
（四）优先支持符合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码，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 (一) 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
- (二) 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KBTA”；
- (三) 团体标准顺序号；使用从1开始的自然数排序，按时间先后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
- (四) 年代号：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KBTA XXX-XXXX/ISO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

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由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立项申请者须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的提案可批准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提案不予立项。提案通过

论证后，项目由祁门县祁红协会批准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和GB/T 20001等标准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草案后，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2）、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

提交标准工作组审查。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的审查会。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 15 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参加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通过方可通过评审，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见附件五）。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由协会重新组织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要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予以撤销。

####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标准工作组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表决表及审查结论；

（五）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对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工作组发放标准编号，由祁门红茶协会在其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祁门红茶平台网站等对外发布。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工作组按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七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四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中国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发布公

告。

###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由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编制说明的内容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审查会议纪要
- 5、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 6、函审投票单
- 7、函审结论

附件 1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sup>1</sup> (中文)				
申请单位				
参与单位				
*制定或修订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号	
一致性程度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	
*计划起始时间			*电子信箱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3]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 2:

##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表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编制情况					
1、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2、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贯彻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8、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七、贯彻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p>审查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团体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li><li>2、团体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li><li>3、专家组 同意/不同意 《XXXXXXX》团体标准通过审查。</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6: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发出日期		函审时间	
投票截止日期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p>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无建议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议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回函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函审组织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